

证券代码：430505

证券简称：上陵牧业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 730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史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,486,9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7 人，董事程晓飞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法人治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黄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,486,9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4,700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小娟、祁爱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黄丽	董事	任职	2023年5月8日	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浩天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